

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宛工改办〔2021〕8号

关于印发《南阳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运行规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鸭河工区、官庄工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南阳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运行规则》已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南阳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运行规则》

2021年8月25日

办公室

南阳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运行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运行，完善空间规划体系“一张蓝图”运用，提高建设项目前期策划生成的工作效率，根据《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等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是以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涉及空间的各类规划及各专项规划相互衔接、相互协调及规划信息共享共用，支持各部门业务协同办理的工作平台。

第三条 平台的运行遵循“便捷、高效、规范、透明、共享”原则。

第四条 本规则适用于全市空间规划“一张蓝图”的共享及协同管理，全市新建、改扩建项目业务协同和策划生成，以及相关部门根据多规合一相关业务需要开展的部门意见征集。

需上报国家、省审批，特殊重大项目或涉及军事、保密的建设项目，不适用本规则，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需纳入财政投融资的项目，原则上均应纳入平台进行项目策划，项目策划生成成熟后方能进入审批。

各部门在平台上传的意见应为本部门的正式意见，作为后续项目审批的依据，各部门后续审批意见原则上不得与先前策划时在平台上提出的意见相抵触。

征求意见环节各部门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反馈明确意见，逾期未反馈的视为无意见，办理流程到期自动收回。

第六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平台的协调监督，负责项目相关业务协同制度的协调、管理及督办，负责对区、县多规合一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

各区（县）应有相关部门负责本辖区多规合一工作和项目相关的协调、管理、监督工作，制定本区（县）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工作流程。

第七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平台日常运行的监管、维护及统计分析。各相关单位应根据职责对平台内各自产生的信息更新、维护等工作负责。

第八条 各相关部门应根据本运行规则同步制定工作实施细则和内部运行制度，明确项目策划生成工作的责任科室及人员，明确账号管理权限、信息接收、审核研究、意见推送等工作的实施流程及细则，明确各个内部环节的时限，明确涉及人员工作职责，形成规范化操作流程，第一时间响应平台工作任务，按时推送单位意见，提升平台运行的规范化、权威性及运行效率。

第九条 平台与各业务系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通过对接，实现信息交换。各部门在平台上最终确定的业务意见和审查意见，作为项目策划生成信息，由平台推送到市、区（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各部门统一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开通和注销单位用户账号，以通过平台处理待办事项和上传项目办理意见及相关资料。

第十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保障平台的信息安全，接入平台的部门负责保障各自系统产生和推送数据的信息安全工作并严守工作秘密，任何涉密信息不得进入平台流转。

第二章 “一张蓝图”信息保障及更新

第十一条 “一张蓝图”是在同一空间基准上统筹各部门空间规划，通过信息化手段，划定规划控制线，整合所有专项规划，消除规划差异矛盾，实现全市各类规划协调统一。

第十二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一张蓝图”的编制、维护、动态更新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区（县）政府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相关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的规划纳入“一张蓝图”进行管控。

第十三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如需对原有专项规划进行调整的，按程序调整后，应将规划成果报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统一纳入平台进行动态更新。

各部门在使用“一张蓝图”规划成果时，若发现涉及空间的专项规划存在矛盾，应及时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反馈，经组织研究和协调后按程序实施更新。

第三章 建设项目储备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储备是项目启动的工作基础。项目储备管理工作包括制定近期建设项目储备库（规划期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一致）、年度实施项目储备库并统筹管理。

项目储备按照资金来源方式，实行政府投资项目和社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纳入年度实施库的项目优先予以启动策划生成。

第十五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储备计划、供地计划等，各部门、各县（区）政府和相关单位依据各自发展需求提出项目储备。纳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清单的建设项目，应同时纳入年度建设项目储备库。

各部门发起项目时，应提出项目意向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规划、意向选址、初估投资、项目性质等初步指标。

第十六条 年度实施项目储备库实行滚动更新管理。各部门、各区（县）政府可根据建设需要，滚动提出需纳入年度项目空间实施规划和储备库的项目，报送市发改部门，由市发改部门录入近期建设项目储备库。纳入近期建设项目储备库的项目，由市发改部门根据资金安排及项目紧急程度确定项目实施年度、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落实初步用地情况后，转入年度实施项目储备库。

对全市确定拟本年度实施的重点政府投资项目，可由市发改部门直接录入财政投资年度实施项目储备库；拟本年度

出让的地块，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直接录入社会投资年度实施项目储备库。

第十七条 项目启动后，在协调过程中不具备生成条件的（包括未通过空间协调、未通过可行性研究协调等），由项目发起部门返回储备库，标注返库原因。

项目主管部门需定期跟踪返库项目进展，待相应建设条件满足后，再次推送给市发改部门启动项目，继续进行未完成的流程。已通过空间协调的返库项目重新启动时无需再进行空间协调。

第十八条 纳入储备库的项目，需按照项目专业类型、项目属性明确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属地政府，由行业、属地政府负责跟踪管理。

项目行业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划、结合市委或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实际需求，组织项目业主单位开展项目前期工作。项目业主单位应当结合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开展项目用地需求、规划核查、预选址、拟用地现状调查、征拆摸查、方案比选等前期研究，同时应主动跟踪储备库项目进展情况。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策划生成规程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包括市级财政投融资项目、区级财政投融资项目。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由市发改部门根据财政资金安排情况进行启动。市发改部门根据初审情况，将初审后的年度政府投资项目，通过平台发送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第二十一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接收到市发改部门推送的项目启动信息后，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核对项目建设条件，完成规划预选址（含边界图），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和需要，推送至林业、生态环境、水利、气象、教育等部门和各区（县）政府，核实用地空间等建设条件。

各部门、各区（县）应在收到推送信息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平台反馈核实意见，逾期未反馈的视为对项目建设无异议，在审批过程中不得再提出本部门的行业规划及建设条件方面的审批意见。

各部门反馈意见应明确项目预选址范围是否与本部门专项规划有冲突；若有冲突，是否影响项目推进，是否需调整规划或者另行选址；提出项目应满足的行业指标或行业要求；项目后续审批还需向本部门申请办理的事项；涉及办理规划调整、农转征、林转用的，应写明规划调整进展并明确手续办理的途径、时间、联系人。各区（县）政府应就土地房屋征收、民风民俗等方面反馈意见。

第二十二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综合各部门意见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反馈综合意见。

若各部门、各区（县）的核实意见存在分歧或否定性意见，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牵头进行协调。经协调达成一致意见并调整符合项目建设条件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按程序推送市发改部门。未能通过协调的项目返回项目储备库，待项目建设条件成熟时，重新启动项目生成程序。

第二十三条 市发改部门接收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推送的建设条件核实信息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会同市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市发改部门汇总市财政部门意见后报市政府审议，市政府审议通过并下达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后，由市发改部门提交至平台。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可替代项目建议书。

暂不下达计划的项目，市发改部门应在平台上备注原因并将项目返回项目储备库。

无需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在此环节结束，项目策划成熟并推送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第二十四条 项目年度政府投资计划下达后，预选址、建设内容及规模等发生重大变更的，按上述流程重新启动。

第二十五条 年度政府投资计划下达后，相关部门及项目业主单位应立即启动项目报建、勘察设计招投标、可行性研究（或方案设计）及环境评价、地震安全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各专项报告编制等工作。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方案设计）编制时限不超过 45 天，环境评价报告编制时限不超过 60 天，其他报告编制时限不超过 20 天。涉及重大、特大项目或压覆矿产资源项目的可适当延长。以上时限不含咨询单位采购或设计单位招标时间。

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方案设计）编制过程中，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指导和督促，根据需要提请市发改部门牵头召开可行性研究方案编制协调会，沟通协调设计方案。

项目属地政府应在可行性研究联评联审会议前，提前开展入户调查，组织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不动产登记等部门开展现场勘察、论证征收范围，提出国有土地征收意见并推送至平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在可行性研究前，出具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并推送至平台。项目用地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或涉及压覆矿产资源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在平台上说明，告知项目业主单位及时开展相关论证工作。

第二十六条 项目业主单位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方案设计）编制后，应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方案设计）提交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初审。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初审通过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并上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方案设计）提交至市发改部门。

第二十七条 市发改部门收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方案设计）后，根据项目情况，在 5 个工作日内委托咨询评估机构，组织评审会对项目进行评审。评审会的规模由评估机构与市发改部门业务科室协商确定。

第二十八条 评估机构根据项目投资规模，选择合适的方式，由相关专家及部门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方案设计）进行联评联审，评审结果以会议纪要形式下发。市发改部门在联评联审会议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并上传联评联审会议纪要至平台，并按程序提请决策。

第二十九条 在市发改部门按程序提请决策期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根据可行性研究联评联审意见及业主

修订提交的材料，重新核实项目选址范围、勘测定界、用地预审意见提交平台。

第三十条 市发改部门根据决策意见，在5个工作日内下达可行性研究报告决策通知函，并从国家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取得项目赋码后填写至平台。下达可行性研究报告通知函的项目，通过平台推送信息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通过该项目赋码进行信息串联，所有审批服务以此项目编码进行申报工作。

第三十一条 项目业主单位应提前做好报批准备工作，并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决策通知函下达5个工作日内启动正式审批申报程序。

第五章 社会投资项目策划生成规程

第三十二条 社会投资项目包括省市重点项目和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社会投资项目原则上要落实社会投资自主权，在符合产业政策和指导目录的前提下，由企业主体自行策划生成，按用地性质、是否属省市重点项目分类实施合规性审查。

第三十三条 市发改部门牵头会同市商务等行业主管部门及区（县）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配合，根据产业政策、招商引资和产业发展规划等情况，建立社会投资近期建设项目储备库。储备库的项目应提出意向选址范围、初步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主要技术方案、投资估

算、资金来源等信息。近期建设项目储备库的项目实行滚动更新管理。

市发改部门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近期建设项目储备库的项目进行初步筛选，选出急需或重点需要落地的项目。初审后的项目转入年度建设项目储备库，由相应主管部门启动。

第三十四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或各区（县）政府结合招商需求，从年度储备库滚动启动项目，并发送给市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生态环境、水利、城市管理、气象、文物保护、教育、国安等部门以及相关区（县）政府，同时根据项目需要发送给人防、交通、农业农村、住建、民航、军事等部门。

市、区级社会投资项目中，招商项目原则上由商务部门启动，产业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启动，其他房地产开发类项目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启动；县级社会投资项目由对应的县直部门启动。

第三十五条 各部门收到项目办理信息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反馈核实意见，规定时限内未反馈的视同对项目建设无异议。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核实是否符合部门空间规划，明确规划用地性质、规划规模、规划界址，以及市政、交通、公共服务设施承载力评估意见，核实是否符合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核实是否符合产业供地政策及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意见。

市发改部门明确产业方向、产业布局、投入产出等审查意见。

市林业部门核实是否占用林地，提出项目用林意见；核实是否符合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提出防灾意见。

市生态环境部门核实是否符合环保规划，提出环保意见。

市水利部门核实是否符合防洪、水保专项规划，提出防洪和水保意见。

市城市管理部门核实是否符合城建（市政公共设施、园林绿化、环卫）专项规划规定及要求并提出意见。

市气象部门核实是否符合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定并提出意见。

市文物保护部门核实是否属于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提出文物保护意见。

市教育部门核实是否符合学校安全事项并提出意见。

市国安部门核实是否符合国家安全事项并提出意见。

第三十六条 各部门核实并回复意见后，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5个工作日汇总各部门意见。各部门均无意见的，项目发送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及区（县）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编制规划条件，区（县）政府确认土地房屋是否征收完毕。

若各部门的核实意见存在分歧或否定性意见，项目返回储备库，由启动部门牵头进行协调或调整意向用地范围。经协调达成一致意见并调整符合项目建设条件的，由启动部门按照程序再次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经协调未通过的项目返回

项目储备库，待项目建设条件成熟时，重新启动项目生成程序。

第三十七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结合项目前期材料及审核意见，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编制规划条件，并按程序上报批准后，提交市土地储备开发中心。区（县）政府应在5个工作日内确认土地房屋征收情况。

第三十八条 经批准的出让项目，市土地储备开发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将符合条件的土地移交，并发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第三十九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土地出让方案的编制，同时审查、组织供地前的材料，并按照市土地出让的相关程序规定，上报市政府相关会议审议。经批准后，形成并下达用地出让方案，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并实施出让工作。

土地出让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跟进建设单位后续手续办理情况，建设单位取得项目赋码后应及时告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更新平台中的项目代码信息。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各责任单位负责对本部门在平台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承办人员按期办理；对无法协调解决或涉及两个以上审批责任部门的问题，及时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协调申请。

第四十一条 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工作考评小组负责组织对“一张蓝图”及建设项目策划生成进行日常监督考核，对平台上各项工作实行预警、催办，建立日常督查、协调台账。

第四十二条 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察部门或者有关单位按照管理权限予以效能问责：

- 1、未按规定将涉及空间的规划报送多规合一协调管理机构纳入平台的；
- 2、无正当理由不提供、不接收、不处理或拖延提供接收、处理信息的；
- 3、未按规定时限完成相应工作任务或提出部门工作意见的；
- 4、上传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审批意见与项目策划生成阶段意见相抵触的；
- 5、平台接入端口出现故障未及时告知的；
- 6、违规使用信息或对平台用户账号、密码保管不严，造成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泄漏的；
- 7、其他违反本规则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自正式发布之日起实施。